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5-022

##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协议仅为意向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具体合作事项正式实施尚需各方根据尽职调查、评估结果等进行进一步的协商谈判,因此,该股权转让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存在《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涉及的各项后续事宜,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

2015年4月29日,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方发展”)与自然人白亭兰女士签订《股权转让意向协议》,拟收购白亭兰持有的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执象”)125.85%股权。

白亭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预计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若顺利完成,公司将持有四川执象23.85%股权。

本次交易若收购事项尚处于初步商谈阶段,具体合作事项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尽职调查、审计评估后进一步协商,并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后实施。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对方自然人白亭兰女士(身份证号码:63280119720506×××,住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四川执象网络的第一大股东为自然人肖倚天先生(身份证号码:63280119720506×××,住址:长春市朝阳区南湖街道),肖倚天持有四川执象网络42.16%股权,为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标的资产概况

公司名称: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成都高新区府城大道西段399号天府新谷6号楼8楼802号

注册资本:168.87万元

法定代表人:肖倚天

成立时间:2008年12月19日

营业执照:510109000056351

经营范围:网络工程设计、安装(凭资质许可证从事经营);网络技术开发;开发利用软件;社会经济咨询;市场信息咨询(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相关批准文件在有效期内经营);代理国内各类广告(不含气球广告)。

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情况	持股比例 (%)
肖倚天	71.20	42.16
杨帆	9.80	5.81
姚东	5.00	2.96
王芝莲	1.71	1.01
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	3.00	1.78
白亭兰	40.27	23.85
尹华山	15.58	9.23
孙晓冬	2.91	1.72
代军	3.80	2.25
蒋勇	0.69	0.41
俞伟伟	3.38	2.00
周国林	1.69	1.00
米弋	1.69	1.00
刘阳	2.78	1.64
赵帆	2.84	1.68
王希	1.69	1.00
胡利青	0.84	0.50
合计	168.87	100.00

四川执象网络的相关财务数据待开展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后予以披露。

(二)公司概况

四川执象网络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12月,是由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复星长征医学科学有限公司与执象网络研发团队共同发起成立的互联网软件企业,公司于2011年获

##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恒财A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62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5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华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中银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5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A	华富恒财分级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623	00062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开放日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基金份额分级运作存续期内,本基金以“24个月分级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本基金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恒财A每月开放一次(但每一分钱运作周期到日期除外),恒财B封闭运作,且不上市交易。

恒财A的开放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及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日(但每一分钱运作周期到期日除外)。该类开放日的前一日即为工作日,如对该类开放日不满足该条件,则顺延至满足该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基金管理人决定顺延开放申购与赎回的,其开放日为该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后满足上述条件的第一个工作日。2015年5月7日为恒财A第一个运作周期的第二个开放日。

3 开放日申购业务

3.1 申购与赎回限制

恒财A在申购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人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购买费率

恒财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在恒财A的开放日,恒财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财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交易细则请参阅2015年5月5日本公司网站上的《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财A购买指南》。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在恒财A的开放日,恒财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财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恒财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财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净值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申购确认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信息披露平台的有关通知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申购、赎回时间段内对有效申购、赎回申请进行顺序排队。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开放日申购业务

4.1 购买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2 赎回费率

恒财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在恒财A的开放日,恒财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财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交易细则请参阅2015年5月5日本公司网站上的《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财A购买指南》。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在恒财A的开放日,恒财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财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恒财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财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净值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申购确认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开放日申购业务

4.1 购买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2 赎回费率

恒财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在恒财A的开放日,恒财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财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交易细则请参阅2015年5月5日本公司网站上的《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财A购买指南》。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在恒财A的开放日,恒财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财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恒财A申购按照“确认价”原则,即恒财A的申购价格以该开放日折算后的基金净值1.00元为基础进行计算;

(2)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申购确认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原则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

4. 开放日申购业务

4.1 购买份额限制

投资人可将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4.2 赎回费率

恒财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情

在恒财A的开放日,恒财A赎回按照“未知价”原则,即恒财A的赎回价格以该开放日的恒财A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5. 基金销售机构

投资人可以通过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等业务,交易细则请参阅2015年5月5日本公司网站上的《华富恒财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恒财A购买指南》。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公司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人留意。